

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5114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5115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经理	方昆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6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管理风险
5. 操作和技术风险
6. 合规性风险
7.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 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 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限，即：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转换转出或赎回/转换转出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3)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 杠杆放大风险

本基金或采用杠杆操作、息差放大的投资策略，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均会相应增加，特别是，当收益率的实际走势与预期走势相反的情况下，市场出现融资的成本高于买入的债券的收益率，杠杆放大从而导致委托资产净值出现较大的损失。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9. 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10. 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